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法律服务现“0元报价” 律协出手警示低价竞争

据《法治周末》报道，针对近日杭州市发生的个别律师事务所以 0 元报价参加法律服务采购方公开招标的事件，7 月 31 日，杭州市律师协会道德纪律委员会发出“行业警示”并强调，绝不允许旅游业曾经发生的“零团费乱象”变相在律师业出现。

在此前后，重庆、合肥等多地律协也发出类似警告，并倡议当地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抵制“最低价中标”行为。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将律师行业内的低价竞争现象再一次放大，这种现象如何产生，又该怎么规避？

寒冬遇上“截胡”

今年是刘林在北京做律师的第十个年头，“从来没有像今年这么艰难过。”刘林感慨地说。尽管没有 0 元接案的经历，但她对律师行业内低价竞争的状况深恶痛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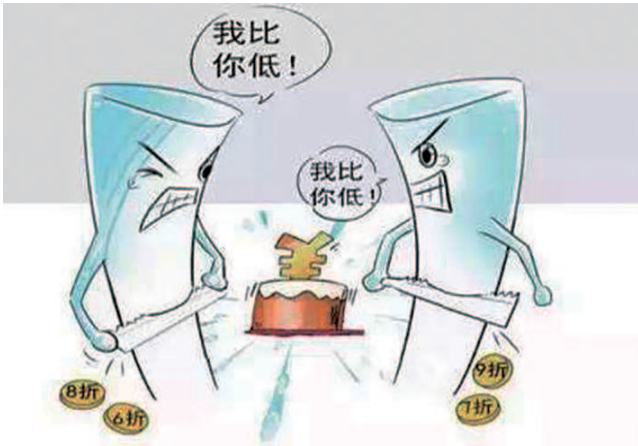
刘林对记者讲述了自己最近的一次经历：有一客户前来咨询，根据客户的陈述和提供的一些材料，分析评估了整个案件难易程度，该案可能涉及到一审、二审、执行等程序，刘林的报价是 3 万元。

这和客户的心理预期报价相差不多，本来约好了第二天来签合同，没想到却被其他律所的律师“截了胡”。

原来，此前该客户曾经咨询过其他律所的律师，该律师直接在刘林报价的基础上打了五折，本来谈妥的案子就这么黄了。

刘林告诉记者，律师之间低价竞争的恶习早就存在，只不过在疫情防控期间愈发严重了。

不同于授薪制律师，和刘林一样的提成制律师收入来源依赖于自身案源情况。对于缺乏稳定案源的律师来说，基本收入并不稳定，甚至部分刚执业律师，其收入水平远低于当地的平均工资。



资料图片

而受疫情防控影响，一方面原有诉讼案件开庭时间延后，程序陷入停滞状态。另一方面，案源开拓陷入停滞，尤其是过往为青年律师提供大量案源的中小企业陷入倒闭潮。

“业务很少，从疫情开始到现在，我一共接了 3 个案子，纯收入不到两万元。”刘林说，“也正是因为业务少，因此竞争更加激烈。”

杭州市律师协会会长沈田丰撰文指出，律师们反映比较多的涉及律师收费的问题有两个方面：一是律师行业内部出现了低价竞争，甚至出现了 0 元律师费报价的现象；二是有法律服务的需求方，为了获得质优价廉的律师服务，采用招标的方式，召集多家执业机构进行竞争性报价，以最低价或底价中标的方式选择服务提供者。

低价的恶性循环

“客户以为低价聘请了律师就占了大便宜，实际上最该后悔的应该是客户自己，这么低的价格能换来什么样的高质量服务呢？”刘林说，“抢别人的单，断自己的路，低价竞争的律所，破坏的是整个行业的秩序。”

刘林的感慨正是如今律师低价抢案源的现状。

沈田丰介绍，律师作为一个

专业性服务行业，其无形成本非常高，缺少原材料等可扣除的有形成本。

而由于律师的成本大量体现于无形成本，因此，律师收费的毛利率必须是远高于生产性企业的毛利率，才能有效维持其服务能力水平与服务质量。高毛利率是律师行业的一个基本特征，也是维持这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基本立足点。

而一些机构与企业在需要律师服务时，就一定金额以上的服务要求采用招标方式，且大多以低价中标，或者低价因素作为综合评判的重要标准，导致律师采用低价竞争方式甚至以明显低于必要成本的方式承揽业务。

三地律协的公告中，还共同提出了一个忧虑，担心低价收费的律师，无法保证法律服务的质量，损害当事人利益。

“上述现象的产生，无疑是对律师行业发展生态环境的一种冲击，对律师行业的发展轨迹以及原有的规则产生重大影响。”沈田丰说。

有评论认为，律师为当事人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是责无旁贷的。若是当事人经济困难等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申请法律援助，而律师积极参与法律援助等法律公益，也是理所应当的。

但是律师同行之间相互诋

毁，恶性压价，陷入低价竞争，这不仅恶化律师的执业环境，还造成整个行业的崩塌，不利于律师事业健康长远发展。

原因与出路

沈田丰认为，出现低价竞争的乱象，其中一个原因是律师行业收费曾经长期受到政府计划价与指导价标准的规范，近年来，才开始完全由市场定价，律师收费的市场化特征越来越明显。

2014 年，国家发改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意见的通知》下发之后，全国各地逐步取消之前具有行政管理色彩的律师收费标准，随之而来部分律师协会公布自行制定的指导价、平均价，作为当地律师开展价格谈判工作的参考依据。

“市场调节价”释放出的信号即是，各律师事务所甚至具体到律师个人可以在自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开展价格竞争。也是从这个时候起，律师行业开始出现“低价竞争”的现象。

2017 年 11 月，福州律协公众号就曾推送《福州市律师协会关于倡议抵制低价竞争情况的通报》，呼吁全体律师以合理收费，不采取低于成本价的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共同抵制超低价竞标，拒绝恶意杀价、排挤同行的竞争行为。

与此同时，沈田丰认为，律师行业不再是一个供应短缺的行业，律师的人数增长已达到了一个空前的高度，而律师业则主要集中在同类业务上，差异化不多，导致律师业务在局部领域里竞争激烈。

“这就产生了一些地位优势与市场优势明显的法律服务需求者，利用其优势要求律师以相对低的价格提供服务。”他说。

不过，沈田丰认为，只有合理的价格才能有真实的有价值的法律服务，社会法律服务的需求者，应抛弃以低价中标的落后思维，而应在综合评价的基础上，以平均价偏上价格作为确定律师服务费用的价格。（高原）

主笔闲话

夫妻债务 共债共签



夫妻共同债务的认定问题涉及婚姻关系中的夫妻权益以及债权人权利，尤其是只有一方签字确认的举债行为该如何界定，实践中常常引发纠纷和争议。

明年即将实施的《民法典》首次在立法层面明确了“共债共签”原则。

通过近年来相关司法解释的出台，以及《民法典》的实施，对夫妻中的一方来说，“被负债”的风险稍有降低。

而对债权人来说，法律要求其承担较重的举证责任，以证明由夫妻一方所借的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因此，只有“夫妻双方共同签名”的债务，才是对债权人来说最“保险”的夫妻共同债务。

陈宏光

一周律事

广西

规范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管理

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规范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日前，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司法厅制定印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查询人口信息暂行规定》，对律师在执业中查询人口信息的具体要求做了详细规定。该规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暂行规定明确了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凭本人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当事人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提交打印并由律师签字的《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可就相关公民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民族、公民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照片等户口登记信息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或被查询人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户政管理部门申请查询，查询单位一般采用口头告知、查询人摘抄、出具纸质查询结果等形式当场出具查询结果证明。同时规定申请查询的律师和查询单位工作人员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严防公民个人信息泄露。

广东探索建立律师服务工业园区机制

据《南方日报》报道，为充分发挥律师专业优势，促进广东工业园区健康、集约和可持续发展，近日，广东省司法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制定《关于开展律师进工业园区工作的指导意见》。

意见提出，要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探索建立律师服务工业园区的制度机制。

到 2020 年底，律师进园区工作将覆盖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个地市的 100 个省级以上园区，进一步增强园区企业依

法治企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意见明确律师进园区工作的服务方式和工作职责。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结合园区管理机构工作实际和园区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特点，会同地市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为没有外聘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园区推荐律师事务所，并组织园区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自愿服务协议。

律师需由园区所在地地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派出，律师事务所数量不足的地市，可以吸收珠三角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参与。律师要为园区管理机构提供协助起草、审核、修订园区有关管理

制度，为加强园区规范化管理、严格园区用地监管、落实园区环保工作、完善园区配套服务、加强招商引资等提供法律意见。

律师还需参与园区重大或者专业性较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为园区企业免费开展法治体检，出具体检报告；为企业和员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可接受企业和员工委托提供有偿法律服务，并应酌情减收费用；引导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员工申请法律援助等。

律师事务所要充分考虑园区规模、企业数量及法律服务需求多少和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律师采取固定值班、定期上门

等方式，为园区提供法律服务。

意见提出，要建立一套评价和退出制度，由地市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律师协会来执行。以上单位将通过检查工作日志、听取园区管理机构、企业及员工意见等形式，定期对律师事务所和律师服务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

考核结束后，工作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将得到表彰。

而工作不积极、责任心不强、服务效果不佳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者，将被按照合同规定作出处理。

（陈伊纯）